

北 基 宜 花 金 馬 分 署 基 隆 就 業 中 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各所屬就業中心領取證明文件，謝謝！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08295	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8.08.15
108306	滿財旭號	108.08.15
108308	漁富888號	108.08.15
108309	添得利6號	108.08.15
108312	新發順7號	108.08.15
108313	安穩發8號	108.08.15
108314	金勝億83號	108.08.15
108315	永取168號	108.08.15
108316	有利858號	108.08.15

※ 如超過七日未來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
